附件 26

龍華科技大學校安事件處理流程

接獲校安事件通報

↓

校安中心(值勤人員)立即掌握校安事件狀況
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如何、為何）

↓

分　析　判　斷　校　安　事　件　等

↓

緊急事件
1.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2. 災害或其他因素學校需自行宣布停課時。
3. 需上級或其他單位協助。
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法定通報事件
1. 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。
2. 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。
3. 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

一般校安事件
非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，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↓

連繫通報相關人員（含學生家長）

↓

派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並瞭解實況

↓

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（完成初報）

↓

緊急事件
2 小時內完成通報

法定通報事件
24 小時內完成通報

一般校安事件
7 日內完成通報

↓

是否召開緊急會議

是 →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

否 → 1. 辦理校安事件之學生狀況及後續發展通報。
2. 彙整輔導服務及會議記錄，簽請校長核閱並加會各相關單位（人員）辦理後續輔導。
3.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依『學生急難救助』辦法，簽請辦理救助。
4. 學生個別與團體諮商之辦理，由諮商輔導中心負責。